

臺北醫學大學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7年3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4月20日北醫校秘字第1070001344號令廢止，全文7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爭取與推動教學卓越相關計畫，特設置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擬定教學卓越計畫主軸計畫方向。
 - 二、督導教學卓越計畫撰寫。
 - 三、審議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編列事宜。
 - 四、督導教學卓越計畫之推動執行與管考機制。
 - 五、議決教學卓越計畫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研發長、資訊長、進推長、館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學生會會長及學代議會議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校內外學者專家及校友代表遴聘之。本會委員任期兩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事務性工作由教學資源中心兼辦。
- 第五條 本會召開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